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明确的现金分配的条件与比例，鉴于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行业定价收费标准，并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一

致认为：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包括

（1）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为了确保该融资事项顺利推进，公司关联方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反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挂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为了确保该融资事项顺利推进，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此次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提供差额补足，同时要求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反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一）》，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其向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两笔借款因期限届满申请展期，公司同意对盛城投资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二）》，公司担保对象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其向梅州农商行的借款期限届满须进行展期，为了支持棕榈华银的业务开展，公司同意对棕榈华银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湖南棕榈浔龙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教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提供的债务担保本金余额为3,805万元，由于浔龙河教育公司未按期支付交行湖南省分行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公司作为担保方须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该笔借款担保履行担保责任，代浔龙河教育向交行湖南省分行支付了38,153,115.5元债务本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8,247.6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1.64%。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代偿责任，公司已积极向浔龙河教育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起诉债务人浔龙河教育、相关反担保人进行追偿，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对外担保的后续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 以上的专项意见

公司关于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可能做出的预测，且预测金额一般以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列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公司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由于受到宏观行业经济环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或防疫管控）、项目实际推进涉及各种程序、手续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额度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受整体经济环境以及三、四季度河南省突发新冠疫情及防疫管控等影响，公司在河南区域内的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包括原已中标工程项目后续合同签订等程序放缓、新项目拓展进度放缓，整体导致公司2021年新签合同订单金额比预计减少。

上述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成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与关联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刘金全、曾燕、胡志勇、李启明

2022年4月25日